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递阿尔及利亚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和第 7 段向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所附报告还包括一份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集团和个人的清单，阿尔及利亚政府希望将其列入委员会的清单。

阿尔及利亚政府随时准备向委员会提供它所要求的其他报告和资料。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拉·巴利（**签名**）



2003年4月16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附件

阿尔及利亚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制止违反外汇和资本流动法的行为 .....	4
三. 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和反洗钱斗争 .....	5
四. 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的修订 .....	7
五. 冻结资金 .....	8
六. 防范和禁止化学武器的规章和措施 .....	8
七. 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阿尔及利亚集团和个人 .....	9
八. 结论 .....	14

## 一. 引言

按照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 阿尔及利亚兹向委员会提交本报告, 以补充 2002 年 4 月按照有关打击“基地”恐怖主义组织及与其有关联的实体和个人的第 1390 号决议递交的报告。

十多年来, 阿尔及利亚全力打击针对本国的恐怖主义集团, 尤其是委员会所列的与该组织有关联的实体和个人清单中提到的伊斯兰武装组织 (GIA) 和萨拉菲斯特呼声与战斗组织 (GSPC)。下文陈述的就是这十多年来所采取的措施。

自 90 年代初这一祸害在本国境内出现之日起, 阿尔及利亚通过了一系列法律及规章, 以打击这些在跨国网络中紧密相联的集团, 并将在阿尔及利亚境内和境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集团成员绳之以法。阿尔及利亚早在大多数国家之前, 就已将恐怖主义行为和向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助定为犯罪行为, 并采取措施打击跨国资助和武器供应网络。

阿尔及利亚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之后, 这项工作有了一个新的内容, 即反洗钱斗争。

在反洗钱法制订程序完成之前, 阿尔及利亚当局已先采取措施, 侦察和预防与这种犯罪形式有关的业务。另一方面, 关于设立金融情报处理小组的行政令已经生效, 这是建立高效体制工具、打击向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助的一个重要步骤。

在这方面, 阿尔及利亚当局对往来阿尔及利亚的资本流动加强了监管, 以打击可能支持恐怖主义活动及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的非法业务。

对于违反外汇和资本流动法的行为, 制止的方式是加重处罚。从刑罚的角度看, 这种加重处罚使到利用国际金融体制和边界开放所带来的便利在阿尔及利亚境内进行支持恐怖主义集团的活动, 要冒更大风险。

本报告还载有一份关于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阿尔及利亚个人和集团的更新清单, 阿尔及利亚希望将其纳入委员会订立的清单。

所以, 阿尔及利亚通过自身同直接威胁它的恐怖主义作战, 为国际上打击这一祸害的斗争作出了积极贡献。当然, 世界各地制订的法律和体制措施不可能是消灭恐怖主义所需行动的全部内容。消灭恐怖主义还取决于 (这点可能更具决定性) 共享业务情报和司法情报的意愿, 国际社会的监督能力, 以及特效设备的能够取得。

因此, 改进国际一级的反恐怖主义机制已刻不容缓。这意味着所有国家必须步调一致, 以一种明确的政治意愿, 开展持久和组织严密的合作。

## 二. 制止违反外汇和资本流动法的行为

2003年2月19日关于制止违反外汇和外国往来资本流动法律及规章的行为的第03-01号法令，对这方面作了规定。

(a) 上述法令由国民议会通过，对1996年7月9日关于制止违反外汇和外国往来资本流动规章的行为的第96-22号法令作了修改和补充。阿尔及利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390(200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曾提到第96-22号法令。

阿尔及利亚金融机构及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及银行的内部变化、确认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以及决定从各个层面制止向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助，促使金融当局逐步改进国家法律，以便对所有与资本流动和资金转移有关的活动作出规定。

违反外汇法律及规章的行为或未遂行为包括申报不实、不遵守申报的义务和规定的程序、以及未取得必要的许可。

为了进一步强调严格遵守这方面所规定措施的重要性，和突出行为及其定性和制裁之间的因果关系，法令第1条规定：“违法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宽恕，包括其诚信在内。”

依照第1条之二，违反法律规定者处二至七年徒刑、没收犯罪要件和所使用的运输工具、以及不低于违法行为或未遂行为所涉金额两倍的罚款。

应予没收的物件由于某种原因不能扣押时，主管法院将判处与这些物件等值的罚款。

第03-01号法令还扩大处罚范围，可宣布不得从事外贸业务和担任交易所中介或外汇经纪人。违法者五年内不得担任商会机关成员和法院陪审员职务。

对于从事现金或伪造证券交易的任何人，第4条规定处二至七年徒刑。违法行为特别严重的，将加重处罚。

同自然人一样，私法上的法人应对其机构或合法代表为其所犯的违法行为负责，包括承担刑事责任。

法令规定，在这种情况下，除没收犯罪要件和不低于违法行为所涉金额四倍的罚款外，还可处以下一种或全部刑罚：

- 禁止从事外汇和外贸业务；
- 驱除出公共市场；
- 禁止动用储蓄；
- 禁止从事交易所中介活动。

法令规定，阿尔及利亚银行行长主动地或应财政部长的要求，有权对违法者采取任何保全措施，以禁止违法者从事任何与其职业活动有关的外汇和资本流动业务。保全措施的目的在于保证将来能按照海关法或税法的规定和条件执行刑罚。

另外，法令第 14 条规定，财政部长和阿尔及利亚银行行长应每年向共和国总统提交联合报告，汇报证实的违反外汇法律及规章的行为。

(b) 另一方面，第 03-01 号法令设立了一个全国性的罚款调解委员会和多个地方性的罚款调解委员会。

全国委员会由共和国总统、政府首脑、财政部长和阿尔及利亚银行行长的代表组成，有权在犯罪要件价值低于 5 000 万第纳尔（约合 59 万美元）时准予调解。价值高于这一金额时，委员会将发表一份意见，然后将案件移送政府由部长会议决定。

违法行为不涉及外贸业务，而且犯罪要件价值低于 50 万第纳尔（约合 5 900 美元）时，地方委员会可准予调解。

(c) 为执行第 03-01 号法令而颁布的 2003 年 3 月 5 日第 03-110 号执行令，规定了对违反外汇法的行为行使罚款调解的条件、以及罚款调解委员会的组成和功能。

该法令加强了罚款调解的原则，目的在于重新确定行使罚款调解的条件，以及在必要时制订部长会议准予罚款调解的决定。

新法律框架计划实现的目标是：修订罚款调解事项，制定新的组织纲要，以及订定参数以确定罚款调解解决的金额与犯罪要件价值的比例。

2003 年 3 月 5 日第 03-110 号执行令对 1997 年 7 月 14 日第 97-257 号执行令作了修订，确定并详细说明对违反外汇和外国往来资本流动法律及规章的行为制作确认笔录的形式和方法。

第 03-01 号法令及其执行令通过后，国家法律和规章的框架得到了加强，外汇和金融交易管制也有了更好的保证。对于与某一明确规定金额的交易有关的资本流动建立不同层面的监督，有助于确保国际交易更加透明，确保阿尔及利亚银行对这些交易进行严格的监测。

### 三. 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和反洗钱斗争

#### 1. 金融情报处理小组

(a) 阿尔及利亚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2 年 2 月 5 日第 02-55 号令）后，于 2002 年 4 月 7 日颁布第 02-127 号执行令，设立了金融情

报处理小组。2002 年 11 月，在阿尔及尔举办了一次区域会议，目的是提高非洲国家对加入该公约必要性的认识。

恐怖主义集团在跨国犯罪网络中紧密相联，使阿尔及利亚当局必须加倍努力，对金融机构实施严格管制，以打击各类欺诈和犯罪业务。

(b) 金融情报处理小组是财政部长主管下的一个独立机构，主要任务是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反洗钱。它由六名根据其法律和金融方面的能力选出的成员组成，在执行任务时拥有非常广泛的特权。

该小组的任务如下：

- 建议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反洗钱方面任何认为有必要的法律或法规措施；
- 制订必要程序以预防和侦察用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或洗钱业务的工具和程序；
- 接受和处理银行发出的关于任何资助恐怖主义或洗钱业务的可疑交易申报。

以下特权旨在使该小组能够采取快速有效行动：

- 要求金融机构提供它认为对其完成公共权力任务有必要的任何文件及任何资料；
- 作为保全措施，命令延缓执行任何银行业务，或冻结任何涉嫌或被推定从事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洗钱或非法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的账户资产；
- 如果经调查取证可予起诉，小组将向共和国检察官移交案卷，包括进行司法传讯或法官认为有必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所需的文件；
- 小组可在对等基础上，与执行相同任务的外国机构交流所持有的资料，以便完成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各项行动；
- 小组收到的情报只能用于执行令规定的任务。这些情报只可通知有权执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反洗钱任务的机关。

## 2. 2003 年财政法

该法第 104 和 105 条规定取消银行秘密和职业秘密，准许将任何银行业务延缓 72 小时执行，以及冻结任何涉嫌人员的账户资产。

有资格从事银行中介业务的机构有义务：

- 向金融情报处理小组提供可疑交易人的身份及证明文件。客户的行为显然不是为了自身的利益时，这项措施对经常客户和偶然客户均适用；
- 监督预防和侦察资助恐怖主义或洗钱业务的程序的遵守情况；
- 按照规定的形式、期限和方法，汇集并转交可疑业务的案例，以及答复金融情报处理小组提出的任何关于交付文件或资料的要求。

### 3. 阿尔及利亚银行货币与信贷理事会第 02/03 号条例

该条例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颁布，旨在改善银行管理，它设立一个拥有重大权力的审计和监管机关。

上述所有条款补充了 1995 年 2 月 25 日第 95-11 号法令第 87 条之六所述的基本原则。第 95-11 号法令规定起诉任何参与外国恐怖主义组织的阿尔及利亚侨民，即使其活动不针对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法律在很大程度上本于国际文书中的建议和负责打击资助跨国组织犯罪活动的国际机构（例如国际金融行动队）提出的建议。

## 四. 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的修订

1995 年以来，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作了多次修订，以便从刑事上对恐怖主义罪行及其定性作出规定，以及确定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恐怖主义集团或组织时应受的惩罚（1995 年 2 月 25 日第 95-11 号法令对 1966 年 6 月 8 日第 66-156 号法令作了修改和补充）。目前正在进行其他修订和现行法律条文的统一工作，特别是将以下方面的罪行定性为恐怖主义行为或颠覆行为：

### 1. 刑法典方面

- 提供或募集资金，用于或知道用于筹备或协助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 任何旨在掩饰或隐瞒与支助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资源或财产的变换或转移业务。

### 2. 刑事诉讼法典方面

- 各金融机构、有价证券交易所监管机关及任何在从业过程中进行、控制或建议引起资本流动的业务的自然人或法人，有义务向共和国检察官申报怀疑所涉金额源自恐怖主义或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业务。
- 上述义务亦适用于专家、公证人、律师、法律顾问或从事类似业务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
- 司法警察可在共和国检察院的监督下采取任何有效的保全措施。

## 五. 冻结资金

阿尔及利亚银行系统的运作情况、本国货币除对外货物贸易之外不可兑换的规定以及严格的外汇管制措施（见上文第 03-01 号法），使到阿尔及利亚不是恐怖主义组织垂涎的金融平台。

阿尔及利亚银行作为确保对资本流动进行监管的金融管理当局，以及阿尔及利亚境内从业的各家银行，迄今为止没有发现可疑的资金转移，也没有找到涉嫌参与“基地”组织的人的金融资产，因此也没有采取冻结或扣押资产或资金的措施。

联合国订定的恐怖主义分子、集团和组织的更新清单按时送达阿尔及利亚银行和其他基础银行。

## 六. 防范和禁止化学武器的规章和措施

### 1. 制止违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之规定的行为的法律草案

通过这项法律是阿尔及利亚批准上述公约（1995 年 6 月 3 日第 95-157 号总统令）的后续工作。这表明阿尔及利亚愿意实施管制、申报和系统性核查制度，进行实地视察和在所有储存化学制品的场所部署监察队，协助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1997 年 4 月 26 日第 97-125 号总统令设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由政府首脑领导，负责监测该公约的执行情况。

这项法律规定对化学制品实施透明化管理，以防止地下活动和加强安全。

这一管制和监察制度制止一切不符合规定的用途，目的是防止恐怖主义集团拥有或使用化学制品或化学武器。设立一种以初次申报和随后定期申报以及强制介入的国内和国际视察为基础的核查制度，有助于从不同方面更好地处理这个问题。

上述法律载有刑罚和制裁条款，根据违法者所犯罪行及其严重性，处罚款或两个月至终身监禁。

对于不遵守或违反法律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适用下列刑罚：

- 使用化学武器，处终身监禁。
- 发展、持有、购置、进口或出口化学武器，处十年至二十年徒刑。
- 未经许可进口、出口、转移、买卖化学制品和从事化学制品经纪，处两个月至一年徒刑和罚金。

### 2. 关于化学制品用途的执行令草案

化学制品是不可或缺的工业材料，市场上销售的许多产品都有化学成分。但是，化学制品的推广使用会带来安全隐患。

正在拟订关于规范化学制品用途的执行令。

## 七. 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阿尔及利亚集团和个人

有两个阿尔及利亚恐怖主义集团已列入委员会订定的清单：萨拉菲斯特呼声与战斗组织（GSPC）和伊斯兰武装组织（GIA）。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33（2000）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在阿尔及利亚境内活动、并且与基地组织有联系的其他集团也应列入这一清单。

阿尔及利亚希望列入委员会清单的集团和个人如下：

### 1. *La Djamat Houmat Daawa Salafia*, 即“*El-Ahouel*”（DHDS）

这是 GIA 的一个分支，曾在阿富汗与塔利班并肩作战。它的一些成员以志愿者身份出现在非政府组织中，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订定的清单中提到的 El-Haramein 和 El-Waqf El Islami。

1996 年，阿富汗退伍军人 Kada Benchikha Larbi 决意反对 GIA 当时的头目 Djamel Zitouni，于是创立了一个分裂派别，这就是 DHDS。

DHDS 支持塔利班和“基地”组织，与它们有共同的目标。该集团以塔利班的模式组建。

它曾杀害数十名公民，毁坏国内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基础设施。它恐吓居住在偏远地区的公民和民众，强迫他们抛弃房屋和财产。它企图强行征募青年公民，以壮大其队伍。

2001 年底，DHDS 企图在国内西部城市建立小分队，以便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刺杀当地负责人、确保募集资金、以及破坏经济基础设施。

自 1999 年成立以来，该集团全力从外国，特别是从意大利、西班牙、英国和法国创建自己的资金来源，一方面恢复属于 GIA 和 GSPC 的一部分支助网络，另一方面接近象 Abou Kotada El Palestini 和 Abou Hamza El Misri 这样的极端主义神学士。由于这些神学士的担保，DHDS 得以从基地组织跨国网络中获利。

英国最近在受到细菌攻击威胁后进行的逮捕行动显示，DHDS 的成员有所牵连，他们由“基地”组织的负责人组建和培训，目的是看准机会使用毒药或其他制品。这些人中包括 Taleb Mustapha，又名“Abou El Haritha”，1969 年 10 月 28 日生于阿尔及利亚特莱姆森，父亲 Abderrahmane，母亲 Ouasti Habiba，家住英国伦敦 36 Alexandra Grove, 2 LFN。

DHDS 还企图使 GIA 的两个分裂派别归顺，以便将活动范围扩大到国内其他地区。这两个派别是：

- 萨拉菲斯特战斗集团 (GSC), 即 “Djamaat Salafia Moukatila” (DSM)。
- 逊尼呼声与圣战组织 (GSPD)。

经证实, “基地” 组织在支助 GSPC 后, 还同 DHDS 的成员有过接触, 目的是说服他们与 GSPC 合并, 以使阿尔及利亚境内的恐怖主义组织结构更紧密, 获得 “基地” 组织多种形式的支助。

## 2. *La Djaz'ara*

1992 年, la Djaz' ara 以 “前伊斯兰拯救阵线危机小组” 的名称开展活动, 1994 年 1 月起挂靠 GIA, 同时挂靠伊斯兰圣战武装阵线 (FIDA), 现以 “全国执行局” 之名称运作。该集团素以惊人的暴力恐怖主义攻击出名, 攻击对象包括知识分子、大学教员、新闻记者、医生和工会干部。

La Djaz' ara 控制着前法国阿尔及利亚兄弟会 (FAF) 及其附属社团。这些小团体的任务是提供多种形式的支助, 并协助向阿尔及利亚境内的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金。其成员与 “基地” 组织跨国网络中的恐怖主义分子有联系。

在德国, La Djaz' ara 控制着 “前伊斯兰拯救阵线 (FIS) 执行局”。在英国控制着 “Al Baqoun Ala Ahd” 组织, 在美国控制着前 FIS “议会代表团”。La Djaz' ara 最活跃的小分队在瑞士, 现头目为 Dhina Mourad——又名 Zoubir, Abou Walid, Ammar, Kadi, 1961 年 8 月 6 日生于卜利达, 父亲 Mohamed, 母亲 Benmoussa Zoulikha; 他是 1995 年 1 月 15 日阿尔及利亚法院发出的第 177/95/T 号国际逮捕令的通缉对象, 本人居住在瑞士。

La Djaz' ara 的成员公开宣扬在阿尔及利亚进行 “圣战”, 鼓励使用暴力, 支持大规模刺杀, 并以阿尔及利亚知识分子为目标。他们不接受关于恢复国内融洽的法律。颁布这项法律的目的是制定一个法律框架, 酌情通过恢复自由或减刑, 使恐怖主义分子迷途知返, 重新融入社会。

在 2002 年 8 月 3 日和 4 日荷兰的一次集会上, 恐怖主义分子 Dhina Mourad 以 “FIS 临时执行秘书处” 协调人的身份, 再次公开宣称他决意继续进行圣战, 使阿尔及利亚境内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支助恐怖主义跨国网络的行为合法化。

Dhina Mourad 曾因从瑞士开展后勤支助行动, 涉及向阿尔及利亚贩运武器, 于 1996 年和 1997 年受到瑞士当局公诉。1995 至 1996 年间, Dhina 筹划了一个向阿尔及利亚米提贾地区的恐怖主义集团运送武器和弹药的网络。

目前, La Djaz' ara 的网络遍及许多国家, 其成员参与贩运武器和弹药、募集用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资金。如所周知, La Djaz' ara 成员在化学、细菌学和核领域具有专长。

如所周知，La Djaz'ara 在外国的负责人曾在阿富汗停留，后到巴基斯坦，并在那里与“基地”组织的国际恐怖主义头目联络。这些负责人的情况如下：

- Kherbane Kamer Eddine, 1956 年 11 月 14 日生于阿尔及尔，父亲 Issad, 母亲 Ait Djaffer Hassina; 他是恐怖主义组织 Al Bakoun Ala Al Ahd 的成员，住英国伦敦。阿尔及利亚正在通缉他。1990 至 1992 年间，他曾领导“Beit El Djazairiyine”（白沙瓦阿尔及利亚人之家），这是乌萨马·本·拉丹设在巴基斯坦的一个名为“服务局”(Mekteb El Khadamet) 的征募、武装、训练和后勤机构的一个分队。他还曾先后担任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凯法赫难民中心“服务局”和阿尔巴尼亚地拉那“服务局”的负责人。
- Bounoua Boudjemaa, 又名 Abou Anes, 1958 年 7 月 20 日生于阿尔及利亚梅西利亚，父亲 Bachir Ould Miloud, 母亲 Hamdaoui Kheira, 妻 Soumaya Azzam, 为巴勒斯坦侨民，其父 Abdallah Azzam 已故。Bounoua 是基地组织的一个主要策划人，曾创建 GIA 和基地组织跨国网络之间的联系，并把潜在的阿尔及利亚恐怖主义分子纳入该组织。此外，他曾以志愿人员身份参与波斯尼亚战争，致力于从阿尔巴尼亚加强恐怖主义机构。

Kherbane Kamer Eddine 和 Bounoua Boudjemaa 得到以下人员的支持：

- 埃及人 Abouhafs Al Misri (Mohamed Atef), 又名 Subhi Abu Sitta、Sheikh Taysir Abdullah、Mohamed Atef、Abu Hafs Al Masri El Khabir、Taysir, 1956 年出生，原籍埃及亚历山大。在安全理事会第 1333 (2000) 号决议订定的清单中名列第 60 号。他是埃及伊斯兰圣战组织的创始人之一。
- 沙特阿拉伯人 Zine El Abidine Abou Zoubaida, 又名 Abu Zubaida、Abd Al-Hadi Al-Wahab、Zain Al-Abidin Muhahhad Husain、Zayn Al-Abidin Muhammad Husayn、Tariq。使用沙特阿拉伯、巴勒斯坦和约旦护照。1971 年 3 月 12 日出生，在安全理事会第 1333 (2000) 号决议订定的清单中名列第 7 号。
- Lounici Djamel, 1962 年 2 月 1 日生于阿尔及尔，父亲 Abdelkader, 母亲 Birouh Djouhra。他因被控下列罪行受到 1993 年 3 月 6 日第 15/93/T 号、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20/94/T 号、第 07/95/T 号和 1994 年 4 月 3 日第 44/94/T 号国际逮捕令的通缉：组建并加入武装恐怖主义集团、向恐怖主义集团贩运武器、资助恐怖主义活动以及危害国家安全。他现居意大利。

意大利司法当局已着手调查 Lounici Djamel。调查显示，他曾多次参与向阿尔及利亚境内的恐怖主义集团贩运武器。活动经费由贩运收入和“基地”组织跨国网络提供。

- Zaoui Ahmed, 又名 Abou Houdeifa, 1960 年 12 月 7 日生于阿尔及利亚杰勒法伊德里西耶, 父亲 Zaoui Lakhdar, 母亲 Tahar Amina。由于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和加入恐怖主义集团, 阿尔及尔刑事法院曾五次对他进行缺席判决。

比利时的多项调查显示, 他曾参与向阿尔及利亚贩运武器。经证实, 他与下列恐怖主义分子有联系: 外号 Salim 的 Kerrouche Mohamed (现居伦敦)、波斯尼亚人 Nurset Jusufovic、Mulahusic Jasmin 和 Ramcilovic Senad、以及 1996 年 4 月 3 日被捕的摩洛哥籍兄弟 El Majda Ali 和 Youcef。

Zaoui Ahmed 被比利时驱逐后到了瑞士, 后又到了布基纳法索, 并从那里返回马来西亚。他现居新西兰。

- Kessoul Mohamed, 又名 Mourad, GSPC 在比利时的后勤支援负责人。系“基地”组织亲信, 在 Mellouk Farid 和突尼斯极端主义分子 Tarek Maaroufi 的案件中均有所提及, 因参与 2001 年的罗马谋杀计划, 意大利当局发出国际逮捕令予以通缉。

加入 La Djaz' ara 的有阿尔及利亚恐怖主义集团伊斯兰圣战武装阵线(FIDA)亦称“全国执行局”。其在外国成员以 Dhina Mourad 为首, 此人从瑞士开展活动。

该集团在许多国家(荷兰、布基纳法索、马来西亚和英国)设有中转站, 并从欧洲国家继续为阿尔及利亚的恐怖主义集团策划大型后勤支援网络, 企图重返阿尔及利亚。

### 3. *Al Bakoun Ala El-Ahd* 组织

这个恐怖主义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前 FIS 暴动罢工期间。头目是现居伦敦的 Kamereddine Kharbane 和 Bounoua Boudjemaa。

该集团成员还分布在德国, 并在那里为阿尔及利亚的 GIA 建立了一个地下武器运送网。他们曾与现关押在德国的 GIA 前头目、恐怖主义分子 Layada Abdelhak 有联系。

该集团在伦敦有 50 多名成员, 用“英国阿尔及利亚社区 (ACB)”这一极端主义社团作掩护, 主要策划人是 Kamereddine Kharbane 和 Bounoua Boudjemaa。

Al Bakoun Al El Ahd 的其他主要头目有:

- Remli Nadir, 1958 年 3 月 17 日生于阿尔及尔侯赛因达耶, 父亲 Remli Mohamed, 母亲 Boussaad Abida。他因被控创建和加入外国恐怖主义集

团，受到 2001 年 11 月 10 日第 160/01 号国际逮捕令的通缉。他现居英国，与“基地”组织网络有联系，行动受 Abou Qotada 和 Abou Hamza El Misri 监督。

- DENIDENI Mohamed, 1961 年 1 月 23 日生于阿尔及尔哈拉什，父亲 Denideni Abdelkader，母亲 Denidni Fatima。他曾两次受到国际逮捕令的通缉，一次是因为参与阿尔及尔胡阿里·布迈丁机场的谋杀案而受到 1993 年 7 月 13 日第 44/93 号逮捕令的通缉，另一次是因为创建和加入外国恐怖主义集团、鼓动并筹划恐怖主义行为而受到 2001 年 11 月 10 日第 160/01 号逮捕令的通缉。他现居英国，并在那里与“基地”组织中转站的恐怖主义分子 Abou Qotada 和 Abou Hamza El Misri 保持联系。
- Messai Abdallah, 1945 年生于阿尔及利亚汉舍莱，父亲 Messai Bouguerra，母亲 Arouf Demiria。他因创建和加入外国恐怖主义集团，受到 2001 年 11 月 10 日第 160/01 号国际逮捕令的通缉。

Al Bakoun Ala Al Ahd 集团从后勤和宣传上支援它所效忠的 GIA。后来，它又通过“Saout Al Djebha”、“Essirat”和“Enlightment”等宣传工具，发表公报支持 GSPC，成为“基地”组织的中转站。他曾表示反对国内融洽法，号召继续在阿尔及利亚开展恐怖主义活动。

“基地”组织参与资助 Al Bakoun Ala Ahd 集团。2000 年 4 月，恐怖主义分子 Chabani Omar（又名 Abou Djâafar，2001 年美军轰炸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时死于托拉博拉）指示其驻伦敦代表 Amar Makhlofif（又名 Abou Doha，因涉及 Ressay/Dahoumene 案，目前正被引渡到美国）向 Al Bakoun Ala Ahd 提供在阿尔及利亚继续开展恐怖主义行动所需的资金。

#### 4. 与“基地”组织的关系

“基地”组织和阿尔及利亚恐怖主义集团之间的关系可以追溯到 90 年代，当时这些集团未来的头目们都在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的营地中受训，或者从也门、然后从苏丹开展活动。

就这样，他们加入前伊斯兰拯救阵线后，其后，又集中到 GIA，并加入乌萨马·本·拉丹鼓动的跨国恐怖主义行动。1990 年 6 月，本·拉丹与伊斯兰拯救阵线最高级负责人在沙特阿拉伯吉达会面，双方的关系得到了加强。

恐怖主义集团的目标是按照乌萨马·本·拉丹 1998 年创建伊斯兰国际阵线的声明的精神，建立大批行动组织，安插到非常复杂的全球联盟中，支持世界各地的圣战。

也门内战期间，阿尔及利亚境内恐怖主义集团的许多头目被乌萨马·本·拉丹招入伊斯兰志愿人员队伍。上述集团的主要负责人随后在阿富

汗等其他国家作战，其后并入 GIA 或 GSPC，或者在阿尔及利亚创建自己的恐怖主义集团。

这些新的恐怖主义集团在阿尔及利亚境内外组建和部署的整个过程都由理论家 Abou Koutada 从伦敦操纵。Abou Koutada 也是基地组织的理论家，是马格里布地区恐怖主义集团的负责人。

乌萨马·本·拉丹承诺向接受“基地”组织条件的任何组织提供后勤支援和财政协助，上述阿尔及利亚恐怖主义集团都接受了这些条件。

阿尔及利亚恐怖主义集团与“基地”组织关系久远，与阿富汗、巴基斯坦、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法国、西班牙、英国、意大利、德国、比利时、瑞典和丹麦的其他恐怖主义组织也有联系或结盟。

在外国，其成员加入“基地”组织的行动小组，过去四年频频出现于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行动中。

在阿尔及利亚境内和在外国进行的警察行动发现，许多恐怖主义分子曾经或正在作为阿尔及利亚恐怖主义集团与“基地”组织之间的联络点和中转站。

这些恐怖主义分子包括：Mellouk Farid（关押在比利时）、Ressam Ahmed（关押在美国）、Dahoumene Abdelmadjid（关押在阿尔及利亚）、Baadache Mohamed Chawki（关押在比利时）、Maroufi Tarek（Tarek Ben Habib Maaroufi，1965 年 11 月 23 日生于突尼斯加尔迪马，比利时籍突尼斯人，在第 1333(2000)号决议清单中列第 72 号，现关押在比利时）、Abou Doha（关押在英国）、Chaabani Omar（死于托拉博拉）、Beghal Djamel（关押在法国）、Fateh Kamel（关押在法国）、Tourey Hocine（关押在约旦）、Mechat Adel（关押在法国）、Bensakhria Mohamed（又名 Miliiani、Pedro，2001 年 6 月 22 日在阿利坎特被捕后引渡至法国）、El-Ansari Abdellah（在逃）、Boutamine Mohamed（在英国被传讯）、Ait El Hadi Mustapha（1962 年 3 月 5 日生于突尼斯，父亲 Abdelkader，母亲 Aissaoui Amina，是 2001 年 10 月 22 日第 698/01 号和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704/01 号国际逮捕令的通缉对象，现居德国）、Lounici Djamel（在意大利自由活动）、Meheiri Athmane（又名 Rouget，1957 年 9 月 9 日生于阿尔及尔，父亲 Meheiri Abdellah，母亲 Guersi Ouanassa，在丹麦自由活动）。

## 八. 结论

阿尔及利亚为加强其反恐怖主义斗争的能力而已采取的和正在制订的措施，表明它矢志同这个直接威胁它的跨国灾祸作斗争。阿尔及利亚充分和全面地参与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进行的国际斗争，其贡献很大。

作为一个受恐怖主义伤害的国家，阿尔及利亚尤其感受到必须改善这场斗争的条件，并一直朝这个方向努力。令它高兴的是，它为此提出的一些建议、特别是有关建立援助基金和制订监测机制的建议，已被其他国家采纳。但是，仍然需要继续努力，寻求一个更加有效的行动，以更加坚定的政治意愿来克服反恐怖主义斗争的困难。

事实上，如果目前的各项行动及庇护和引渡政策继续缺乏协商和协调、购置打击恐怖主义集团所必须的特种设备继续受到限制，那么，安全部门之间的协作很快就到了极限。

阿尔及利亚特别希望强调以下几个方面：

(a) 归根结底，恐怖主义是对各国政治意愿的真正挑战。没有这种政治意愿，国际社会不可能组织反恐动员，现有的反恐机制也就无法更好地对付跨国恐怖主义的严重性和复杂性。因此，必须建立反恐合作的综合方法，纳入业务、政治、外交和技术援助等各个方面。

(b) 恐怖主义是全球性威胁。必须以共同消灭此一恐怖主义祸害为目标。

在这一概念上，阿尔及利亚希望提请注意，阿尔及利亚的 GIA 和 GSPC 属于最致命的恐怖主义组织，虽已列入安全理事会的清单，但仍未列入欧洲联盟的清单。对于国际社会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积极动员以消灭无处不在的恐怖主义威胁这一目标来说，这是一个不正常的情况。

阿尔及利亚希望将 DHDS 和 La Djaz'ara 以及与它们有联系的集团和个人列入联合国的恐怖主义组织清单。

这些个人包括：

1. Dhina Mourad, 1961年8月6日生于阿尔及利亚卜利达，父亲 Mohamed，母亲 Benmoussa Zoulikha。他是 1995年1月15日第 177/95/T 号国际逮捕令的通缉对象。现居瑞士。
2. Lounici Djamel, 1962年2月1日生于阿尔及尔，父亲 Abdelkader，母亲 Birouh Djohra。因组建和加入武装恐怖主义集团、蓄意杀人、携带火器、协助恐怖主义及危害国家安全，受到 1993年3月6日第 15/93/T 号、1994年7月25日第 20/94/T 号、第 07/95/T 号和 1994年4月3日第 44/94/T 号国际逮捕令的通缉。现居意大利。
3. Denideni Mohamed, 1961年1月23日生于阿尔及尔哈拉什，父亲 Abdelkader，母亲 Denideni Fatima。因创建和加入外国恐怖主义集团、鼓动并筹划恐怖主义行为，受到 2001年11月10日第 44/94/T 号和第 160/01 号国际逮捕令的通缉。现居伦敦。

4. Ait El Hadi Mustapha Nasri, 1962年3月5日生于突尼斯, 父亲 Abdelkader, 母亲 Aissaoui Amina。因创建和加入外国恐怖主义集团, 受到 2001年10月22日第 698/01 号和 2002年4月22日第 704/01 号国际逮捕令的通缉。现居德国。
5. Ramli Nadir, 1958年3月17日生于阿尔及尔侯赛因达耶, 父亲 Mohamed, 母亲 Boussaad Abida。因创建和加入外国恐怖主义集团, 受到 2001年11月10日第 160/01 号国际逮捕令的通缉。现居英国。
6. Mekiri Mouloud, 又名 Abou Obeida、Mouloud Oued Ouchayah, 1961年1月31日生于阿尔及尔, 父亲 Slimane, 母亲 Semmar Zohra。因创建和加入外国恐怖主义集团, 受到 2002年1月21日第 160/201 号国际逮捕令的通缉。他是 Takfir Wa el Hidjra 组织的成员。现居英国。
7. Aich Hamid, 1965年3月11日生于侯赛因达耶, 父亲 Mohamed, 母亲 Kasdi Zohra。因加入外国恐怖主义集团, 受到 2001年11月10日第 160/01 号国际逮捕令的通缉。他曾在巴基斯坦停留, 受雇于阿富汗穆贾希丁组织, 后到过英国、加拿大和爱尔兰。现居巴基斯坦。
8. Mesli Rachid, 1947年4月7日生于拉巴特, 父亲 Mohamed, 母亲 Damardji Houka。因加入外国恐怖主义集团, 受到 2002年4月6日第 192/02 号国际逮捕令的通缉。现居瑞士。
9. Belmokhtar Mokhtar, 1972年6月1日生于盖尔达耶, 父亲 Mohamed, 母亲 Chemkha Zohra。因创建和加入外国恐怖主义集团, 受到第 04/2001 号国际逮捕令的通缉。他在尼日尔、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利亚活动。

(c) 在普及刑事规范的时刻, 阿尔及利亚认为, 不得以任何政治动机为理由拒绝一个国家的引渡请求, 这项原则必须尽快生效。

为了有效执行这项原则, 各国引渡政策的现行方式和程序必须更加透明。这些方式和程序不应成为不可克服的障碍, 使到这项原则实际上无效。

阿尔及利亚因此认为, 鉴于反恐怖主义斗争迫切需要提高效率, 而各国又都存在合理的安全关切, 必须采取一套协调的做法, 使引渡政策更加连贯一致。

(d) 国际反恐怖主义事业需要法律和体制工具, 也需要行动能力, 特别是购置适当设备, 以大幅度地减低恐怖主义集团的危害力。

安全理事会必须重视反恐怖主义斗争的这个重要方面, 并按照有关决议的精神, 运用其权威, 协助向各国、尤其是直接面对这一祸害的国家提供这类设备。

(e) 迫切需要设计和实施一些操作方式, 以便落实在各级合力打击恐怖主义的义务。

因此，鉴于国际反恐怖主义斗争中或会出现的义务漏洞、歪曲和违反，似乎必须采取适当的行动方式。换言之，国际社会在执行各项反恐怖主义文书时，必须掌握有效控制的能力，同时拥有要求恢复秩序的能力，甚至包括惩罚那些没有充分合作的国家的能力。

只有付出这个代价，人们才真正意识到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